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保險)

投保險種：傷害險 旅平險 健康險 其他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本人

要保人/要保單位
要保人姓名/單位名稱：_____
國籍/法人註冊地：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職業/法人行業別：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註1)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註2)
法人負責人：_____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可免填以下欄位)
被保險人姓名：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職業：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註1)

001 律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4 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 007 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010 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013 基金會 014 協會
註1 002 會計師(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5 融資及從業人員 008 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011 藝術品/古董交易商 015 博奕產業/公司
003 公證人(或其合夥人/受僱人) 006 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009 當舖業 012 拍賣公司 016 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註2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3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據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4 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
註5 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註6 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和業務員的關係：本人 親戚 客戶 朋友 招攬前不認識 其他_____
2. 招攬經過：續保業務 職域開拓 招攬投保 親友介紹 他人轉介 主動投保 其他_____
3.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員工福利 其他_____
4.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工作收入 投資收入 退休收入 貸款 保單解約 保單借款 其他_____
5.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於三個月內已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之情形？_____ 是 否
6. 要保人購買本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其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繳納保費之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_____ 是 否
7. 要保人過去一年內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如勾選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是 否
8. 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如勾選是，請說明：_____ 是 否
9. 要保人、被保險人財務狀況：(團體保險不須填寫此項)
要保人年收入或財務狀況：25萬以下 26萬~50萬 51萬~100萬 101萬~150萬 150萬~200萬 其他_____
被保險人年收入(同要保人免填)：25萬以下 26萬~50萬 51萬~100萬 101萬~150萬 150萬~200萬 其他_____
*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改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10.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1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如勾選是，請說明公司名稱：_____ 是 否
12.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若勾選否，請說明原因_____ 是 否
13. 招攬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_____ 是 否
14. 招攬時已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_____ 是 否
15. 招攬時已瞭解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_____ 是 否
16. 業務人員補充說明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若無可免填)：_____

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等)，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2. 本人於招攬時已向要、被保險人說明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3.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其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之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本人確認上述事項已據實回答，如有不實致旺旺友聯產險受損害，本人願自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業務員簽名：_____ 保經代簽署人章：_____年__月__日

以上由招攬業務人員填寫

◎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

卡別：VISA MasterCard JCB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_____銀行 保險費金額：_____元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日期：_____月_____年止(西元)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_____
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條款 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發帳金額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所填資料均詳實無訛。
2. 扣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再行收費。3. 持卡人同意本項交易日後若有退費，將退給要保人。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且此簽章表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條款)

本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事項如下，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使用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二、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信用字號、信用字號、信用字號、聯絡方式(如住址、電話)。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之期間或本公司執行保險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保存年限。(二)地區：1. 中華民國境內。2. 因辦理財產保險業務需要之第三者在境外地區。(三)對象：1.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業務需要之第三方。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產/險同業公會、關貿組織、財團法人保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3. 配合提供予依法執行之公務機關。(四)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符合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2. 本公司為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四、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並應至本公司所屬各單位、服務據點(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或電話免費之客服專線 0800-024-024 辦理：(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成複製本，但本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 台端應以書面為之並作適當之說明。(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本公司因法令、保險契約或執行保險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則不在此限。五、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完善之服務。